附件

**翁源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97号）、《关于预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22号）等文件要求，为完成翁源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第三方服务组织承接翁源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指南。

**一、目标任务**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项目，完成下达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通过聚焦粮油类作物生产，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等1-3个环节，也可多环节综合服务，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项目资金或面积用于小农户的比例不低于60%，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推广使用农业服务平台，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

**二、项目实施范围**

项目以粮油类作物为主，经济作物为辅，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生产托管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实行连片作业，整村推进。各镇具体实施面积，按合同签订的实际完成面积计算。

**三、补助对象、环节、标准、方式**

（一）补助对象及条件

1.补助对象。翁源县区域范围内有一定规模、可提供有效稳定托管服务的并已经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入库管理的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如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达到“六有”标准，即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银行账号，完善规章制度，办公场所，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从事社会化服务达1年以上（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联合社可不受这些限制），其中农民合作社还要在农业部门备案。

（2）拥有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耕、种、防、收）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场地、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等（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联合社可不受这些限制），有资质的人员队伍，从业人员和农机具应具备相应证照，有规范的生产和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3）能够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镇、村的监管。

（4）服务主体应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已经从事过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申报对象优先。

（5）服务组织信誉良好，财务健全并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没有税务、银行等部门的不良信用记录。

（二）补助环节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97号）、《关于预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22号）等文件要求，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合理制定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上限。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具体补助环节如下：

主要包括耕、种、防、收等环节，粮食作物生产环节包含但不限于耕整地、育秧、播种、植保、施肥、除草、机械收获、秸秆处理、烘干、仓储、冷链物流等，经济作物生产环节包含但不限于品种改良、技术服务、病虫害防控等。项目实施服务主体结合生产实际，可选择1-3个环节推进，也可多环节综合服务，服务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进行计算。

**注：已享受现行其他涉农专项资金支持的环节，不能重复享受相关补助。**

（三）补助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支持方式。服务组织要与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翁源县财政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请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向承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主体于**2024年3月20日**前将申报资料（加盖公章）装订胶封一式3份交到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

申请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申报材料：申报书（见附件）、提供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征信报告一份；证明申报者服务能力的其他资料，如：已从事过类似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合同等；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具体操作人员信息统计表，机手应提交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服务所需的服务机械设备（机械设备清单和图片）。

（二）专家评审。遴选机构的专家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股室及站所业务人员组成资格评审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评分，将分数最高的主体确定为翁源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

（三）公示。评审结果将在翁源县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完后，将其认定为翁源县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

联系人：廖彩蝶，联系电话：0751-2872720

附件：翁源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申报书

附件

翁源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通 讯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服务团队人数 |  |
| 开户行 |  | 银行账户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主营业务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500字)（二）服务能力介绍（200字内） |

二、其他附件材料

1.管理制度；

2.专职人员简历；

3.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协议及图片；

4.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